

廉潔承諾書

立書人為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AOPEN」）之合作廠商或供應商，由於在交易中遵守誠信廉潔對交易雙方至關重要，立書人在此承諾遵守以下條款：

1. 定義：

除本承諾書另有解釋外，本承諾書以下所用文字定義如下：

- 1.1 「AOPEN」指建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現在與未來在本國或外國之子公司、關係企業、辦公室、工廠和/或其他組織型態。
- 1.2 「關係企業」指該公司組織之商業營運、財務、技術、生產、採購、行銷或人事受其他公司所控制、或其子公司或母公司、或以某種形式被管理。
- 1.3 「不正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回扣、傭金、回扣、不當饋贈、旅遊招待、及娛樂。

2. 廉潔承諾

- 2.1 立書人承諾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承諾或給予任何賄賂或不正当利益（無論財務上的或其他方面）予 AOPEN 員工或代表 AOPEN 之人，以作為促成商業交易之引誘、誘因、獎勵、餽贈、或紅利。
- 2.2 如任何個人對立書人要求任何賄賂或利益（無論財務上的或其他方面）以作為促成商業交易之引誘、誘因、獎勵、餽贈、或紅利，立書人承諾將立即向 AOPEN 回報。
- 2.3 若立書人發覺任何違反本承諾書約定之行為，立書人承諾將立即向 AOPEN 回報並提出相關證據。
- 2.4 立書人同意填寫廠商之名稱並提供相關文件，若有變更將回報 AOPEN。
- 2.5 立書人承諾將不會為圖利自己或他人之目的，賄賂、不當利用、侵佔 AOPEN 財產、或其他不法行為。
- 2.6 立書人承諾絕不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唆使或利誘 AOPEN 員工離職或違背職務。
- 2.7 檢舉任何不法或違背公司治理之行為，應立即聯絡並告知 AOPEN。

3. 違約責任

- 3.1 如立書人違反本承諾書任何約定，AOPEN 有權立即終止或解除與立書人間的合約，立書人及其保證人應賠償 AOPEN 因此所受損害，並另外支付相當於賄賂或不正当利益至少十倍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若無特定金額之損害或約定損害賠償金額，則以法院之判決為準。
- 3.2 因本承諾書所生之一切爭議，立書人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